

DG19970164C1

紐約市教育總監擴權一年之評估

12.29'97 • 紐約時報

紐約市教育總監克魯自一年前實行新教育改革法以來，權力日益擴大，一般認為對學監之聘請和監管權力日大，而對於紐約市區的學校的重大影響尚未見其成效。新改革法賦予克魯對於持續教育失敗的校長，有權解聘。但克魯到目前尚未使用此項權力解聘任何校長。在新法實施前，全市學校閱讀測驗平均拉高百分之3.6，退學率居高不下，新法實施後，最差學校雖改由克魯的學區下自行監管，但數學、閱讀測驗成績並無任何起色。

克魯在紐約大學表示目前上任才二年一切剛起步，正帶領紐約市教育走向正確方向，至少共需五年時間才可看出教育改革法之成效。克魯表示未來三年將放權給學校，其目前致力於下列三項改革新方案

- (1)新課程標準之實施
- (2)解除校長終身任期制
- (3)將學校學年天數由 180 天延長為 200 天

後二項需要州立法通過。

新教育改革法最大的改變在於權力從三十二位學區委員轉移至三十二位學監和市教育總監身上。學區委員會由於被評為貪污腐化而被剝奪其聘用和解雇學校學監、校長等職員之權利，目前學區委員會可提名學監候選人但是克魯有權同意或否決。(附件5)